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交易
有關
海鳴礦業增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同意分別向海鳴礦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海鳴礦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北海實業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待建議增資完成後，海鳴礦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40,000,000元，而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將分別持有60%、30%及1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高俊杰先生分別持有恆泰企業約81.01%及1.1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恆泰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增資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1) 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須於簽訂增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之注資額。各方須支付建議增資產生之任何稅項。
- (2) 訂約各方同意於海鳴礦業收取注資額後一個月內完成與建議增資相關之必要工商登記。
- (3) 任何一方違反增資協議須向非違約方負責。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建議增資金額之30%作為違約金。非違約方有權按其於建議增資之相應注資比例收取違約金。
- (4) 增資協議產生之任何爭議由訂約方通過磋商解決，倘爭議未能解決，訂約各方有權將爭議呈交至增資協議簽立地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人民法院處理。

海鳴礦業之資料

海鳴礦業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鳴礦業70%股本權益。海鳴礦業之業務包括開採、加工及銷售菱鎂礦。

海鳴礦業尚未開展任何獲取收入之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收入或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鳴礦業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5,990元、人民幣100,005,99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北海實業之資料

北海實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元，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北海實業主要從事露天地下開採滑石及菱鎂礦(只以分支運作)；加工及銷售滑石、滑石粉、綠泥石、方解石、碳酸鈣粉及綠泥石粉。

恆泰企業之資料

恆泰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相關董事、本公司監事高俊杰先生、高級管理層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持有約81.01%、1.12%、15.64%及2.23%權益。於相關董事當中，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恆泰企業約56.98%、12.29%、3.35%、3.35%、2.80%及2.24%的股本權益。

恆泰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增資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海鳴晨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鑒於海鳴晨鳴註冊資本相對有限，並且尚未開展任何獲取收入之業務，建議增資將提高海鳴礦業之營運能力，分散潛在營運風險及增加海鳴礦業日後進行之項目之資金需求。建議增資符合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高俊杰先生分別持有恆泰企業約81.01%及1.1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恆泰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海實業」	指	遼寧北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就建議增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鳴礦業」	指	海城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權益；
「恆泰企業」	指	壽光市恆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董事持有其約81.01%權益，本公司監事高俊杰持有其1.12%權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其15.64%權益以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2.23%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北海實業及恆泰企業分別向海鳴礦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之建議注資額；
「相關董事」	指	持有恆泰企業股本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即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即李雪芹女士、王春方先生及胡長青先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